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桂知管字〔201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号）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数额

各市知识产权局、区直有关部门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各有关单位可申报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2个、外观设计项目1个。我局将择优评选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及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可以推荐 2 个专利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以自荐 1 个专利项目，2 名院士可以推荐 1 个专利项目，报我局审核后推荐。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满足参评条件（详见附件 1），以有效发明专利为主，要以发明创造水平高、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作为选择标准，重点推荐已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有效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

(二) 申报材料纸件一式 2 份，应按要求详细填报《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和《专利权人声明》，并附具可证明项目发明创造水平及经济效益状况的材料。申报材料电子件为纸件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sipo.gov.cn/gztz/1121203.htm>。

(三) 各市知识产权局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优秀专利项目，特别是全国领先的专利技术申报，请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前将推荐函、申报材料及电子件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推荐函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各项目的推荐理由（参考附件 3）。

(四)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院士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局审核。

三、成立专利奖评审专家组

专利奖评审专家组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负责我区申报项目的评审，提出推荐申报项目意见。

四、表彰奖励

申报项目在获得中国专利奖表彰后，我局将按照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对专利权人予以相应奖励。

联系人：梁 涛

电 话：0771—2633077

传 真：0771—2635302

E-mail: gxipozl@163.com

地 址：（530022）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 1 号楼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号）
2. 专利权人声明
3. 推荐函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8年4月4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发管函字〔2018〕3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开展好本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20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

国外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中国专利奖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将各省（区、市）专利总体质量状况作为影响中国专利金奖按地域选取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参评条件及要求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向我局推荐。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报申报单位所在省（区、市）

知识产权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审核后，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不占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设省政府专利奖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推荐项目。

同专业领域的 2 名院士可共同推荐 1 项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 1 次。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材料形式及报送

1. 推荐函 1 份（纸件，附件 2），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各项目的推荐理由、材料确认表。

2. 项目资料 1 份（光盘或 U 盘存储，并用标签标注“中国专利奖”及推荐单位名称），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 50M。

3. 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建议采用 EMS），不接受现场申报。

（二）时间要求

材料受理截止日期：2018年5月18日。

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3）于2018年4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我局。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5—8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15—20名。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sipo.gov.cn/ztzl/zgzlj/index.ht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推荐项目分配表
2. 推荐函
3.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联系人：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电 话：010—62083614 62155831

邮 箱：zhuanshipang20@sipo.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邮 编：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专利权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自愿申报中国专利奖，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专利权人均需声明。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填写此表的专利权人需提供授权声明，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专利权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专利权人： 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专利权人签字：

推 荐 函 (格式)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全部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均同意参评，特推荐参加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具体说明并确认如下：

1. 推荐项目清单（含推荐单位名称、项目排序、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
2. 各项目的推荐理由（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评价指标简要说明每个项目的推荐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